附件七：

**双向保密协议**

**立约人：**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织设立之公司，设址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8楼801(自编808室)。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织设立之公司，设址于 。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 月 日签订生效(以下简称「生效日」)并规范自生效日起三年(以下简称「协议期间」)内双方所交换之保密信息。

兹因双方拟就有关特定产品、技术或交易之可行性进行讨论或评估，双方可能因此互为披露某些各自专有或视为保密之信息。基此，双方乃就有关专有或保密信息之保密事宜，议订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所称之「保密信息」系指于协议期问内，任一方及/或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披露方」)以各种形态或方式披露或提供予他方或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收受方」)，以及收受方及其

人员因本协议之目的而自披露方取得或知悉之信息、数据、文件或物品，包含、但不限于专门知识/技术(KNOW-HOW)、创意、计划、设计、制程、样品、材料、材料结构、材料列表、零组件、未发表产品，或产品版本之现状、功效及能力、规格、制造技术、加工程序、设备与方法、构造图面、测试方法、软件数据(含编码)、技术文件、公式、数据库、线路图、测试文件、产品、样品、产品规格、模/治具设计与规格、价格、订价规则、报价、供货商数据、客户数据、商业预测、会议纪录、研发项目名称及内容、市场开发及/或营销计划、财务、组织状况、预算、销售或其他营业活动之讯息或数据。本协议下关联企业指控制协议一方的任何企业、

公司或者其他实体，或受协议一方控制的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或受协议一方关联公司控制的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此处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或者控制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50%以上享受投票权的股本，但是，仅在这种持有或控制关系的存续期间，该等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才被视为协议一方的关联公司。

二、协议期间内，保密信息如以书面或其他实体之形式披露时应标示为『保密」，或类似保密字

样；如以口头或其他非实体之形式披露而无法为上述字样或类似字样之标示者，披露方应于披露时即声明该信息为保密，并于自披露时起算三十日内，以书面记载该项信息之名称、内容、形式、披露之时间与披露人之姓名，并于该书面标示『保密』或类似保密之字样交付予收受方；且该书面亦应被视为保密信息。本协议之签订及本协议之内容亦应视为保密信息。

三、除披露方另有书面指示，明示收受方得使用保密信息之范围外，收受方仅得就披露方之保密

信息为以下目的之使用(以下简称「使用目的」):(1)评估、考核、衡量双方进一步发展交易或合作的可能性等非商业性之用途，及(2)评估及测试披露方依本协议所提供之产品、技术及/或服务；收受方不得为任何第三人或其自身之目的或利益而使用披露方之保密信息，亦不得以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第三人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授权、或其他任何相关商业活动等用途。

四、对于依本协议而取得、持有或知悉披露方所有之保密信息，收受方应依本协议之规定及使用

目的之范围，谨慎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前之书面同意，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态散布、泄露或公开披露方之保密信息予任何他人，或使第三人知悉，或持有，或取得，或使(利)用，或可得而知悉、持有、取得、使(利)用该保密信息，但其所属为执行本协议之使用目的之必要而须知悉前述保密信息之收受方关联企业、受雇人或顾问，则不在此限，惟收受方应于提供保密信息前告知该等人员应负之相关保密责任。倘若该等人员有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事，而致他方有损害者，应由收受方与其所属之各该违约人员连带对披露方负损害赔偿责任。

五、除依本协议之规定外，收受方不得拷贝、复制、变更、修改、反编译(decompile)、拆解、

分析、还原工程(reverseengineering)或以其他方法利用或使用披露方之保密信息。收受方对于披露方之保密信息，并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予以保管及维护其秘密性。收受方如知悉保密信息有遭泄露或其他任何遭第三人侵权之情事，应即通知披露方，并应尽力协助排除或防止泄露。

六、收受方了解并同意披露方所属之一切保密信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

门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皆归属于披露方或第三人所有：收受方并不因本协议之签订或执行而取得该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双方并同意本协议之签订或其中任一条款之规定，皆对任一方之保密信息不产生授权、移转、转让或其他处分之效果。

七、收受方得以书面证明其所取得、持有或知悉之保密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其依据本协

议规定所应负担之保密义务及使用限制，不适用之：

(一)该信息于披露时已为众所周知，或其后因不可归责于收受方之事由，而成为众所周知者；

(二)该信息于披露前，收受方即已知悉或持有者；

(三)该信息系自无保密义务之第三者处获知者；

(四)该信息为收受方独立开发者；

(五)该信息系披露方自行公开，或向第三人披露，或使第三人持有、取得、使(利)用保

密信息，而未对其课以保密义务者；

(六)该信息系经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收受方披露者；

(七)该信息系因应法令规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要求而披露者；惟收受方应于知悉时

立即以书面通知披露方，以利披露方寻求任何保护措施，且其依前述规定所为披露或提供，应以法令规定或法院/行政机关命令范围为限。

八、收受方同意披露方不保证其所提供或披露之保密信息之正确性与完整性，且了解该保密信息

仅供收受方依本协议规定之目的使用。所有保密数据之内容，概以披露之实际内容为准。披露方对于其保密信息及其使用，不论其为明示或默示者，均不负任何保证或赔偿之责任。

九、于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或协议期间内应披露方随时之书面通知，收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自

披露方取得之保密信息，并自协议终止、期满或收到披露方之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立即将该保密信息返还予披露方，或永久性地销毁或移除所持之披露方之保密数据，并包括其复制品、复印件、摘要、节录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媒介储存或呈现该保密信息之实体物或非实体物。

十、收受方对于依本协议规定所取得、持有或知悉披露方所属之保密信息，于本协议期间内以及

自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该保密信息，仍应依本协议规定负保密之义务，不受本协议之终止或期满之影响。

十一、披露保密信息并不使披露方因而发生应授予收受方权利之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因此产生与他方缔结任何协议，购买或销售、提供或接受任何产品或服务之义务、权利、承诺或要约。任

方于遵守本协议规定范围内，均得提供可能与他方之产品、服务或技术有竞争关系之产品、服务或技术予第三人，或提供其产品、服务或技术予他方之竞争者，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受拘束。

十二、甲、乙任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任一条规定之情事者，他方得不经催告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

方依本协议规定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如因此受有损害时，并得请求违约之一方赔偿损害。十三、双方间并不因本协议之签订而解释为有经销、代理、合伙、雇佣或其任何知识产权之授权关

系。

十四、双方承诺：

(1)未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客户、供应商、合作方及关联方等不得就甲乙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合作事项以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新闻、公告或以任何方式进行对外宣传：

(2)未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客户、供应商、合作方及关联方等在市场推广活动中，不得擅自使用与对方商标、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或名称和对方的其他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使用对方商标、企业名称的部分或全部或与对方商标、企业名称近似的标识或与名称等制作名片、信封、公文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宣传品和广告牌等。

倘若任何一方之客户、供应商、合作方或关联方等有任何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况，而导致他方遭受损害，应由收受方与其所属之客户、供应商、合作方或关联方等连带对披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本协议之任一条款如有无效或无法执行之情形者，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

十六、本协议之任何增补、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事前同意并以书面定之，始生效力。

十七、本协议及其所产生之权利或义务之一部或全部，非经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予以移转、转让或再授权任何第三人。

十八、本协议为双方有关本协议目标所为之全部合意，并取代以往所有就本协议目标所为之口头与书面建议、交涉、声明、承诺及所有其他意见沟通。

十九、双方同意本协议之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除外)。双方间因本协议所生之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于诚信友好之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因本协议所生之任何诉讼，双方当事人合意以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专属之第一审管辖法院。

二十、本协议正本共一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为凭，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前

一个月，若任意一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展三年，续展次数不限。

甲方： 乙方：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